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或“公司”）与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南通三建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南通三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披露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南通三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南通三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 年 4 月 25 日，南通三建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南通三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南通三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南通三建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121,494,792 股，占南通三建股本总额的 90.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南通三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南通三建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21,494,7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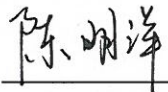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明洋

2018年5月15日